



华诚通讯

目 录

华诚动态

- ◆ 华诚律师事务所参加上海国际电影节现场报道 2
- ◆ 华诚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员工违纪与失职行为处理及争议解决” 2
- ◆ 华诚赴美参加第138届国际商标协会年会 3
- ◆ 华诚律师事务所跻身IAM全球专利1000强“中国专利诉讼和许可领域的顶级律师事务所”榜单 3

法律动态

- ◆ 广告法实施效果调查：烟草广告得到有效禁止 4
- ◆ 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七月一日全面上线运行，实现网上违法经营行为针对性监管的重大突破 4
- ◆ 最高法院公布企业破产重整及清算十大典型案例 5
- ◆ 民法总则草案七大看点：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5

知产动态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6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7
- ◆ 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全国推行 7
- ◆ 2015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环境改善不明显 8

华诚律师事务所参加上海国际电影节现场报道

今年是“国际影视市场”成形的第三年，本届国际影视市场汇集了中外影视技术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参展商，囊括影视剧公司、播出平台、影视基地、技术服务公司。而华诚也作为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参与展览，为各电影项目、制作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接受现场咨询。



华诚律师事务所很早就开始服务于文化产业，对中国文化娱乐产业的现状、环境以及国内外先进的产业发展经营有着深入的了解，为从事影视、音乐、演出、新媒体等娱乐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法律风险防范服务、政策分析与商业资讯。



华诚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员工违纪与失职行为处理及争议解决”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高企业管理者解读劳动政策、协调员工关系的能力和水平，2016年5月27日，华诚律师事务所于文新报业大厦17楼举办“中国法沙龙”之“员工违纪与失职行为处理及争议解决”。共有四十名来自各大企业的公司代表踊跃报名参加本次沙龙活动。本次中国法沙龙由华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华平律师担任主讲人。讲座由员工违纪的常见形式、员工失职的常见形式、违纪失职行为的处理、违纪失职行为争议解决四大知识要点组成。讲座中，李律师根据自身的办案经验，总结出违反诚信、工作缺勤、工作遗忘、操作不当、怠于履职等几种员工违纪与失职行为的表现形式，并结合劳动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条文向参会人员讲解了搜集证据、解雇程序等应对员工违纪与失职行为的正确处理方式。讲座最后，李华平律师别开生面地将违纪失职行为争议解决诀窍总结成绕口令与参会人员分享。本次沙龙活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提高了相关岗位人员对劳动政策法律、法规的正确理解，也为企业营造遵纪守法，和谐有序的用人环境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华诚赴美参加第138届国际商标协会年会

国际商标协会(INTA)第138届年会于美国时间2016年5月21日-25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中部城市奥兰多举行。华诚于年会主会场橘子郡会议中心(Orange County Convention Center)设立展台, 展位号1108、1110。华诚的专利代理人徐颖聪, 商标代理人梅远、应莹, 商标版权诉讼律师刘一舟、吴月琴代表华诚出席本次盛会。



国际商标协会(INTA)成立于1878年, 至今已有138年的历史。其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市, 是一个非赢利的国际组织。国际商标协会目前拥有来自全球190多个国家的超过9500名会员, 并已成为联合国组织的非政府观察员。

华诚一行于5月18日抵达奥兰多, 与来自近两百个国家和地区的9500多位企业品牌管理主管、知识产权律师及商标代理人等专业人士进行广泛的交流。

与会期间, 华诚的专业团队就中国商标发展现状、国际企业在华商标发展战略、国际商标注册等话题与来自全球的战略合作伙伴以及新老客户进行深入探讨, 并分享了华诚近年来在国内外商标及专利代理、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知识产权行使与转让等业务领域中取得的成绩及宝贵经验。

交流过程中, 来自全球的同业代表及客户对华诚近年来取得的业界荣誉、专业成就及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表示由衷钦佩, 纷纷表达了与华诚进一步合作的愿景。

华诚律师事务所跻身IAM全球专利1000强 “中国专利诉讼和许可领域的顶级律师事务所” 榜单

《IAM全球专利1000强》(IAM Patent 1000)的评选结果公布, 华诚律师事务所被评为“中国专利诉讼和许可领域的顶级律师事务所”。

作为世界顶级的专利刊物, 《IAM Patent 1000》专门为世界主要司法管辖区内的专利权威人士与专利公司提供个性化指南, 并且也是全球知识产权界唯一提供在专利申请、专利诉讼业务方面一流从业者名单及其排名的一站式指南性刊物。

华诚律师事务所多样化语言律师服务团队, 为其在提供优质专利服务时赢得了业界赞誉, 团队工作语言主要包括中文、英文、日文和俄文。华诚团队能轻松应对各种技术问题, 其在化学、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技术领域问题解决能力更是处于领先地位。同时, 华诚专注于追求服务的优质、高效和创新, 其构建的先进案例管理体系保证了律所团队工作的一致与高效。



广告法实施效果调查：烟草广告得到有效禁止

新修订的广告法正式实施已逾半年。广泛禁止所有烟草广告的广告法贯彻实施情况如何？中国控制吸烟协会28日在京公布对11个城市的调查结果显示，除烟草销售点外，其他场所的烟草广告明显减少，表明广告法得到有效实施，但烟草销售点是烟草广告的重灾区，变相广告成为新动向。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对北京、上海、深圳、昆明、西安、杭州、武汉、兰州、哈尔滨、张家口、广州等11个城市的烟草销售点、公共场所、户外的烟草广告情况进行了调查，其中包括不同类型的烟草销售点1236个，公共场所1453个，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149个街区。

调查显示，这11个城市中，有46.8%的烟草销售点有烟草广告。其中兰州最高为87.9%，上海最低为23.5%；11个城市中，7个城市未发现户外烟草广告，分别为北京、上海、深圳、西安、杭州、武汉、张家口，其余4个城市发现有户外烟草广告。此外，11个城市中，9个城市的公共场所发现有烟草广告，上海、深圳的公共场所未发现烟草广告。

调查发现，花样翻新的变相广告和促销形式是烟草广告的新动向，烟草销售点通过店内张贴、灯光、海报、烟盒摆放、宣传页等多种形式，促销烟草制品。此外，很多烟草销售点并非专卖烟草，有98.4%的烟草销售点存在多种经营。

(摘自：中国法院网)

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七月一日全面上线运行 实现网上 违法经营行为针对性监管的重大突破

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顺利完成两轮联网测试，将于7月1日全面上线运行。

6月27日，总局网监司专门组织召开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及应用工作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网络监管机构负责人围绕网页数据取证、系统用户及安全管理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交流。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甘霖高度重视系统建设和运行工作，专门对此次会议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甘霖在书面讲话中指出，实践证明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已经实现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店针对性监管的重大突破。随着该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和广泛应用，工商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将迈出新的步伐。他要求，全系统适应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的新形势，坚持把深化系统应用与落实专项巡视整改要求结合起来，与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结合起来，与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系统的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高网络市场监管执法效能。

座谈会上，总局网监司要求各地在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应用过程中，要掌握底数，及时、精准发现违法问题，提高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精细化的水平；要针对重大违法问题线索，关联网上相关信息，强化执法办案，扫除监管盲区，树立监管执法权威，以监管促规范；要加强对平台和网店经营者的行政指导，监管与服务相结合，以规范促发展；要利用该系统加强与其他部门的监管协同，畅通协作途径，推进案件线索和信息互通共享，强化违法问题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

据了解，今年3月至5月，国家工商总局在全系统分两批组织开展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联网测试，并针对涉嫌违法经营行为的网店安排两次专项检查。各地共检查22766个网店，其中大部分为自然人网店，认定违法网店8165个，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网店进行立案查处。

(摘自：搜狐网)

最高法院公布企业破产重整及清算十大典型案例

6月15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气会，公布了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产案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大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杨临萍介绍了有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玲主持通气会。

自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2008年至2015年期间，人民法院新收各类破产案件共计19551件，审结包括旧存案件在内的破产案件21995件。今年一季度，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1028件，比去年同期上升52.5%；审结507件，比去年同期上升61%。

在今天公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既有破产重整案件，也有破产清算案件，还包括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程序向清算程序转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等案件。杨临萍介绍说，这些案例分别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政府与法院联动协调机制的作用、法院慎重行使强制批准权、注重运用市场化的方式推动企业重整、依法创新资产处置方式、探索采取综合模式挽救企业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破产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坚持市场化导向，鼓励通过竞争机制引入战略投资者，慎重适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譬如：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借助于破产重整程序，长航凤凰摆脱了以往依赖国有股东财务资助、以“堵窟窿”的方式挽救困境企业的传统做法，以市场化方式成功剥离亏损资产、调整了自身资产和业务结构。而在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重整计划草案经历了两次表决，法院在面临可能需要强制批准的情况下，指导管理人积极作为，以利益导向、发展导向促成债权人的态度转化，通过重整，实现在职职工安置187人，解决积欠社保问题400余人，债权人获得了70%的清偿。

据介绍，破产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的积极作用，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采取适当方式指定适格管理人，并引导担任破产管理人的传统中介机构吸收擅长企业管理、科学技术等专门人才，提升了破产管理人队伍素质。在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人民法院依法指导管理人通过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整体打包处置破产财产的变价方式，依法保护了职工、税务部门以及其他债权人的权益。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

民法总则草案七大看点：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其中有七处亮点：

看点一：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此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对胎儿的利益提出了明确的保护原则。草案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我国现行的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这个被称为“特留份制度”的规定，就已经体现了对胎儿权益的保护。随着时代的发展，胎儿利益的保护不仅限于个别情形，应该提出更全面的保护规定。

看点二：六岁孩子可以“打酱油”？

打酱油，简单而常见的民事行为。那么，多大的孩子去打酱油，其行为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十周岁。草案将这一下限下调至六周岁，规定：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王轶认为，民法典编纂既要强调尊重成年人的决定自由，也要兼顾尊重未成年人的天性。这就要在降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上有所体现。随着现代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儿童的生理和心智发育水平也不同于以往，现在六周岁小孩儿所知道的东西远远多于以前同龄孩子的认知，他们具备一定的辨别和判断能力，应当有权独立进行一些民事法律行为，这样的调整，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这些儿童的利益。

看点三：老人有望纳入监护制度保护范围

未成年人、植物人、精神病人、老年痴呆患者，当他们需要参与社会活动或者权益需要维护时，谁可以替他们做主？答案是他们的监护人。

“这次修改的一大亮点就是扩大了监护制度所保护的主体范围，这将充分发挥监护制度的功能。”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世刚介绍，现行民法通则仅针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设置了监护制度，欠缺老年人监护制度。而依据这次修改，精神病人以外的其他成年人在出现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监护的对象。不仅如此，成年人如果担心自己将来无法正常参与社会交易或生活，还可以预先选任好监护人，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看点四：拟对法人作出新分类

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我国现行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组织的形态发生很大变化，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新组织形态大量出现，现行法律已经很难完全纳入，需要从法律上作出调整。

对此，草案将法人进行了新的划分，即“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草案明确，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其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等成员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性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法人，为非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

看点五：拟新增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

草案以专门一章对“非法人组织”进行规定。其中明确，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例如众所周知的：某研究小组、某同乡会、某银行的分行或支行、某电视台的栏目组。同时，草案也对“非法人组织”进行了列举，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营利性法人或者非营利性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

看点六：“QQ币”、网游装备等将有法律保护

草案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同时列举了作品、专利、商标等9种客体，其中就包括“数据信息”。对于各类数据信息以及“QQ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应当如何确定其权属，以及如何保护，显得重要而迫切。草案还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并明确法律规定具体权利或者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专家指出，民法总则的立法必须体现在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环境下，实现对私权的周延保护；必须反映高科技时代和知识经济时代，有效保护无形的财产权利。

看点七：见义勇为受了伤，鼓励被救者给予补偿

近些年，因见义勇为却惹上纠纷的事情并不少见，见义勇为者受了损害，责任谁来负？受益人该不该补偿？这往往成为引发纠纷的矛盾点。

草案规定：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其次，条文特别强调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北京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尹田认为，这是对以往相关法律规定的一种突破。“可以”并不是强制性的义务，是任性的规定，是道德上的鼓励。很多见义勇为者所受的是人身伤害，人身伤害是很难完全用金钱补偿的，得了好处的人对见义勇为者酌情进行补偿，体现出法律提倡对见义勇为者进行奖励的道德导向。

(摘自：中国法院网)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6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2016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强调要结合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严惩影响创新发展、妨碍公平竞争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权假冒违法犯罪，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要点》明确了7个方面、27项重点工作。

一是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治理力度。着力打击网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强化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监管执法，持续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从生产、流通和消费等方面对侵权假冒行为实施全链条整治。

二是强化行业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车用燃油、无证出厂销售强制性认证产品等违法行为，开展“防雾霾”商品监督抽查和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和滥用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加强商业秘密行政保护。

三是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管理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订修订工作，健全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销毁机制。

四是加强部门协同与司法保护。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大力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推动长三角、京津冀、泛珠三角等地区执法协作；严查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背后的职务犯罪，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改革。

五是推动打防结合与打建结合。健全预警防范机制，大力推进信用建设，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发挥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推动打击侵权假冒社会共治共享。

六是开展多样化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新闻媒体解读政策措施，树立正面典型，曝光违法犯罪案件；充分运用主流宣传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手段，扩大宣传覆盖面。

七是做好多双边协作与交流。深化中美、中欧、中俄、中巴（西）、中瑞（士）、中日等知识产权对话交流，加强与非洲、拉美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执法合作，完善海外维权援助机制。

（摘自：人民网）

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全国推行

浦东法院于6月16日召开的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诞生二十周年座谈会上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全国法院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

作为全国首家建立知识产权庭的基层法院，浦东法院于1996年在全国率先探索知产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三合一”审判机制，被著名的知识产权专家郑成思先生誉为“浦东模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晓明表示，浦东法院二十年来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审理了一大批具有典型意义的知识产权案件，为全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将向全国推广。

1995年，涉及假冒中美合资上海吉利有限公司“飞鹰”商标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分别诉至浦东法院。尽管三起案件的审判取得较好效果，但审理中凸显的两个问题引起浦东法院的思考：一是刑庭、行政庭由于业务范围所限，缺乏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必备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二是三件案件审查认定的基本事实相同，对同一事实由不同审判庭分别审理，既造成审判资源浪费，也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还容易导致裁判标准不统一。

浦东法院在“飞鹰”商标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实践的基础上，以需求为导向，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机制构想，于1996年经上海高院批准，在全国率先尝试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2007年，黄浦法院借鉴浦东法院经验，由该院知产庭统一受理辖区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案件；2008年8月，上海高院统一部署在设立知产庭的基层法院全面推广“三合一”审判模式；2014年，上海三级法院实现了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的全覆盖。

（摘自：人民网）

2015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环境改善不明显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今日发布了《2015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等有关研究成果。报告显示，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国际排名进一步提高。但报告也同时指出，我国知识产权环境建设远远落后于能力和绩效，需花大力气、长时间去解决。

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报告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环境等4个方面，对国内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了评析。以2010年为基期年份，发展指数设为100分，经测算，2010年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稳步上升，至2015年已达到187.35。

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韩秀成表示，6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水平稳步提升，各项指数平稳增长，这种趋势反映了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之后，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入了一个全新的稳步发展阶段。主要表现在：各类主要类型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数量较大幅度增长，创造结构不断优化；专利权利转让数量、专利和著作权的质押融资金额进一步提升，商标质权登记申请数量大幅增长；知识产权司法受理案件与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数量有所上升，全国海关知识产权备案有效量稳步增长；制度环境不断优化，服务机构、人员数量逐年稳步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快速提高。

东部增速放缓 中西部潜力较大

从省份地域来看，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东部，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福建多年排名位居前列，这些地区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知识产权工作成熟度越来越高，各方面的规划性、协调性更好，已形成知识产权发展较好的良性循环，发展增速呈放缓趋势。中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发展增速较快，从综合指数得分来看，近6年，中部的安徽、湖北两省年均增幅分别达5.32%和5.28%；西部的陕西，年均增幅达到4.60%。

国际地位快速提升 发展严重不均衡

报告还从知识产权能力、绩效和环境等三个维度，对全球40个科技资源投入和知识产权产出较大的国家进行了国际比较。结果显示，2008年至2014年，我国总指数排名逐年上升，从第19位快速跃升至第8位，比去年提升1位，但与美国、日本存在较大差距。

具体来看，2014年我国知识产权能力指数、绩效指数可以进入前三，但环境指数依旧只排在第30位。这一位次与2013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摘自：人民网)

